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民办学校筹设批准书

攀教体批字（2019）第 1 号

成都林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你（单位）申请筹设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寄宿学校“攀枝花市恒邦嘉祥外国语学校”（校址：攀枝花市仁和区紫荆花路 46 号；办学层次：六年制小学学历教育和三年制初级中学学历教育），按照容缺审批的要求，经审核，基本符合筹设条件，决定批准筹设。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应重新申报。

请在筹设期内，按照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认真做好筹设的各项工作。待学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时，及时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37 号）“（二十一）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民办学校应当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自正式批准设立之日起，1 年以内将出资用于办学的

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的要求，应在正式批准设立之日起，1年以内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

同时，请于2019年10月20日前将需要补充的资料报市教育和体育局。

附件：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 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

1. 成都林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原件）
2. 社会组织名称预登记通知书（攀民政审〔2019〕23号原件）